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毅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6 日